

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2号大院自编33号C房之8168-1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5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5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16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16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0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西码股份	指	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祥投资	指	广州承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骏行投资	指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银成长	指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思投资	指	上海优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银泓鼎	指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钰铭隆	指	广州创钰铭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投资	指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686,34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88.60元。

2017年9月12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1,686,340股（含1,686,34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元/股-17.79元/股，融资额不超过29,999,988.60元（含29,999,988.60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超过上述议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上限。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79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2016年年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0元，对应2016年度每股收益发行市盈率为19.77倍。按照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25,294,008股测算，基本每股收益（摊薄）为0.8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6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摊薄）为21.43倍。

公司已成为在汽车类会展业务及奢侈品牌会展业务中具有自身特色综合能力的会议活动及展览服务行业综合服务提

供应商。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全体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创钰铭隆，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共计 1,686,340 股，投资金额共计 29,999,988.60 元。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投资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创钰铭隆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	1,686,340	29,999,988.60	现金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广州创钰铭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创钰铭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2PDX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 X1301-I199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 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创业投资；
合伙期限	2017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创钰铭隆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创钰铭隆未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2017 年 10 月中国基金业协会受理了创钰铭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资料，创钰铭隆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创钰投资出具了《投资机构关于私募备案事项的承诺》，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创钰铭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

平台。

创钰投资为创钰铭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领取了登记编号为 P102746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创钰铭隆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创钰铭隆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2017 年 9 月 19 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创钰铭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验资报告》，编号：深智慧源验字【2017】第 009 号，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创钰铭隆的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要求。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黎庆腾，直接持有公司 11,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6%，黎庆腾作为广州承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6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6%，合计占公司总股

本的77.52%。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黎庆腾、钟媛夫妇，钟媛直接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黎庆腾、钟媛夫妇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79.21%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控制的股权比例将出现一定稀释，其中，控股股东黎庆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72.35%，共同实际控制人黎庆腾、钟媛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73.93%。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

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09月0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黎庆腾	11,700,000	49.5602	11,700,000
2	广州承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27.9570	6,600,000
3	黎德锋	1,086,474	4.6022	-
4	钟孝全	1,086,474	4.6022	-
5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574	3.3149	-
6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46	2.7624	-
7	钟媛	400,000	1.6944	400,000
8	周懿平	300,000	1.2708	300,000
9	朱海燕	300,000	1.2708	300,000
10	黎宏乾	300,000	1.2708	300,000
合计		23,207,668	98.3057	19,6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黎庆腾	11,700,000	46.2560	11,700,000
2	广州承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26.0931	6,600,000
3	广州创钰铭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86,340	6.6670	-
4	黎德锋	1,086,474	4.2954	-

5	钟孝全	1,086,474	4.2954	-
6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2,574	3.0939	-
7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2,146	2.5783	-
8	钟媛	400,000	1.5814	400,000
9	周懿平	300,000	1.1861	300,000
10	朱海燕	300,000	1.1861	300,000
11	黎宏乾	300,000	1.1861	300,000
合计		24,894,008	98.4188	19,6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3,607,668	15.2818	5,294,008	20.929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07,668	15.2818	5,294,008	20.9299
有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00,000	51.2545	12,100,000	47.8374

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3.3887	800,000	3.1628
	3、核心员工				
	4、其它	7,100,000	30.0750	7,100,000	28.06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000,000	84.7182	20,000,000	79.0701
总股本		23,607,668	100.0000	25,294,008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变化（模拟计算）如

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货币资金	16,612,714.53	17.46	46,612,703.13	37.24
应收票据	2,850,000.00	2.99	2,850,000.00	2.28
应收账款	64,456,563.52	67.73	64,456,563.52	51.49
预付款项	2,593,242.67	2.72	2,593,242.67	2.07
其他应收款	364,024.38	0.38	364,024.38	0.29
存货	1,409,538.68	1.48	1,409,538.68	1.13
其他流动资产	756,392.55	0.79	756,392.55	0.60

流动资产合计	89,042,476.33	93.56	119,042,464.93	95.10
固定资产	5,219,788.24	5.48	5,219,788.24	4.17
无形资产	88,156.61	0.09	88,156.61	0.07
长期待摊费用	303,333.33	0.32	303,333.33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954.87	0.54	516,954.87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8,233.05	6.44	6,128,233.05	4.90
资产总计	95,170,709.38	100.00	125,170,697.98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由16,612,714.53元增加到46,612,703.13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比例由17.46%增加到37.24%，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会议活动及展览服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会议活动及展览服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黎庆腾，实际控制人为黎庆腾、钟媛夫妇。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黎庆腾，实际控制人为黎庆腾、钟媛夫妇。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黎庆腾	董事长、总经理	11,700,000	49.5602	11,700,000	46.2560
2	钟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1.6944	400,000	1.5814
3	黎宏乾	董事	300,000	1.2708	300,000	1.1861
4	周懿平	董事	300,000	1.2708	300,000	1.1861
5	钟仁清	董事				
6	张佳毅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4236	100,000	0.3954
7	严来光	股东代表监事	100,000	0.4236	100,000	0.3954
8	林宝珠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平	财务负责人				
合计			12,900,000	54.6434	12,900,000	51.000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41	44.03	27.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2.54	3.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5	34.01	25.24
流动比率（倍）	2.32	2.53	3.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1	0.90	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0.13	0.12

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686,340股，募集资金29,999,988.60元，为便于投资人和股东了解公司发行前后数据的变化情况，公司本次披露的数据是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考虑了股票发行的影响计算得出。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29,999,988.6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募集资金到位前17.46%上升至30.98%，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募集资金到位前93.56%上升至95.93%，相应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募集资金到位前6.44%下降至4.07%。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由募集资金到位前34.01%下降至25.24%；短期偿债能力也得到提高，流动比率由募集资金到位前2.53倍上升至3.39倍。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将导致净

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下降。净资产收益率由募集资金到位前44.03%下降至27.87%，基本每股收益由募集资金到位前0.90元/股下降至0.83元/股。从短期来看公司盈利指标有所下降，但是随着流动资金的投入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本的增长将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下降。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由募集资金到位前0.13元/股下降至0.12元/股。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也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自 2016 年 7 月挂牌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西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西码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

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西码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外部的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经核查，3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承祥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黎庆腾及黎庆风、钟仁清等3位合伙人共同出资于2015年7月2日设立，注册于广州市天河区的有限合伙企业。承祥投资主要从事以企业自有资金投

资、投资管理服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骏行投资系由优思投资、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仰、吴梦良等4位合伙人共同出资经营的有限合伙企业，优思投资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骏行投资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经主办券商核查，骏行投资已于2015年5月18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了登记编号为S35140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优思投资已于2015年4月23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领取了登记编号为P101108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申银成长系由申银泓鼎、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侨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位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申银泓鼎为其普通合伙人，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申银成长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经主办券商核查，申银成长已于2015年5月15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了登记编

号为S35890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申银泓鼎已于2015年5月8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领取了登记编号为P101270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创钰铭隆未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创钰铭隆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了《投资机构关于私募备案事项的承诺》，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创钰铭隆之管理人创钰投资已于2015年11月18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领取了登记编号为P1027462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相关规定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办理或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为保

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4050143010500000326。股票发行对象创钰铭隆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9,999,988.60 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2-0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广州创钰铭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29,999,988.6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86,340 元，实际出资超过股本人民币 28,313,648.60 元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5,294,0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账户设立、管理的要求。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内容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规则的规定。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创钰铭隆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26 号）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17]第 22-00012 号），2017 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 年 1-9 月货币资金明细账、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银行凭证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承诺函》等

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未发现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17]第 22-00012 号），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26 号）。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公司 2017 年 1-6 月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017 年 7 月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亦相应建立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能够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从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自 2016 年 7 月挂牌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账户交易明细回单、《验资报告》以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 认购对象如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应说明主办券商是否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不适用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

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1）公司自挂牌以来，业绩不断增长，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50,750,820.99 元，同比增长 84.07%；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81,897,948.85 元，同比增长 157.90%；（2）公司所处的会展服务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等外部环境下，会展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是展览、会议及活动、广告公关，展览、会议及活动、广告公关已完成且客户验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结合会展行业的具体情况，公司业务收入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4）根据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纳税申报表汇总，公司 2017 年 1-9 月拟报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0.89 亿元。截至 2017 年 8 月底，公司储备的执行中的订单约 1.28 亿元，正在洽谈中的订单约为 3,150 万元，结合 2017 年 9-12 月公司的深度营销推广及业绩激励，公司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可达到 2.50 亿元；（5）截至 2017 年 9 月，公司已设立了 8 家子公司及 6 家分公司，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营销和运营布局。

基于以上几点原因及最近两年的历史增长率，以最近两年的平均增长率为基础预测公司的增长率，公司预测 2017 年、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0.00%。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合理。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预计值	2018 年预计值
营业收入	150,750,820.99	100.00	256,276,395.68	435,669,872.66
应收账款 (元)	64,456,563.52	42.76	109,576,157.98	186,279,468.57
预付款项 (元)	2,593,242.67	1.72	4,408,512.54	7,494,471.32
存货	1,409,538.68	0.94	2,396,215.76	4,073,566.79
经营性资产合计	68,459,344.87	45.41	116,380,886.28	197,847,506.67
应付账款	29,891,325.33	19.83	50,815,253.06	86,385,930.20
预收账款	1,128,666.00	0.75	1,918,732.20	3,261,844.74
经营性负债合计	31,019,991.33	20.58	52,733,985.26	89,647,774.94
流动资金占用额	37,439,353.54		63,646,901.02	108,199,731.73

流动资 金需求			26,207,547.48	44,552,830.71
------------	--	--	---------------	---------------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2018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 26,207,547.48 元、44,552,830.71 元，合计 70,760,378.19 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拟将不超过 29,999,988.6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8.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西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西码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如有），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事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

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如有）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以现金认购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相关规定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办理或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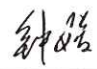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黎庆腾	黎宏乾	钟媛	周懿平	钟仁清

全体监事签名：

		
张佳毅	严来光	林宝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黎庆腾	钟媛	王平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广州西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10月20日

